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

股转系统自律函〔2020〕8号

关于对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ST 蓝天、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 35 号冠辉国际大厦 11 层。

潘忠，男，1968 年 9 月出生，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

经查明，公司及相关人员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资金占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忠通过其控制的北京骏梦创想科技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占用 ST 蓝天资金。2017 年度、2018 年度资金

占用发生额分别为 8349 万元、186.7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占用资金余额为 6356.7 万元。

二、违规对外担保

2017 年 3 月 13 日，潘忠、成思雨、ST 蓝天、时任董事由海涛、成刚签署了借款合同，约定潘忠向成思雨借款 1000 万元，公司和由海涛承担连带担保责任，ST 蓝天未对上述担保履行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2017 年 9 月 26 日，潘忠与李娟签署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700 万元，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ST 蓝天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019 年 3 月 28 日，在法院主持下，ST 蓝天、潘忠、李方与李娟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约定由 ST 蓝天等偿还李娟 500 万，截至目前，ST 蓝天已实际代为偿还 100 万元。

三、关联方披露不充分、关联交易违规

北京安瑞宇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和谐重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浩泰博业供热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盛瑞通达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蓝天昊业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曦辉朗曜供热有限公司、北京华慧通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7 家公司，属于曾经被公司控制或目前仍被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北京骏梦创想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博雅瑞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家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忠有直接的关联关系。上述 9 家企业属于公司关联方，但 ST 蓝天未披露与上述公司的关联关系

及关联交易情况。

ST 蓝天与关联方保定市华尊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天津市东文浩达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盐山县泓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华庭智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河北润达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齐艳辉、赵子鹏、刘召辉、郭学国、李幂、潘忠之间存在关联交易，2018 年关联交易金额共计 39,134,523.13 元，2017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共计 59,429,690.59。ST 蓝天未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18 年，ST 蓝天向周宝财借款 1200 万元，由实际控制人潘忠、李方为此笔借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李方以其持有的 200 万股公司股票、实际控制人潘忠之弟潘诚以其持有的 280 万股公司股票、副总经理谢迪以其持有的 100 万股公司股票、副总经理齐艳辉以其持有的 100 万股公司股票、监事会主席方涛以其持有的 100 万股公司股票提供质押担保。上述担保行为构成关联交易，ST 蓝天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未披露重要投资事项

2015 年 8 月 5 日，ST 蓝天认缴出资 5200 万元与盛世嘉和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了北京盛世鑫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世鑫泰”），随后盛世鑫泰作为资产委托人与资产管理人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元鑫”）、资产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8月13日签署《国泰元鑫蓝天环保嘉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并在8月17日成立国泰元鑫蓝天环保嘉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母基金”）。

2015年9月、10月、11月，母基金先后成立国泰元鑫蓝天环保嘉和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元鑫蓝天环保嘉和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元鑫蓝天环保嘉和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12月至2016年10月期间，ST蓝天通过上述三个资管计划先后收购天津凯翔供热有限公司100%股权、光大蓝天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蓝天”）50%股权、保定市华尊能源开发有限公司35%股权。收购的方式为，由国泰元鑫代表三个资管计划与收购对象签署《增资扩股协议》，认购相应股份，再由蓝天环保、潘忠及国泰元鑫签署《股权受让战略合同》，约定由ST蓝天在一定期限内按照相应价款受让三个资管计划持有的收购标的的股权。

ST蓝天对上述一揽子的投资计划未进行充分、完整的信息披露，未充分揭示上述对外投资的风险，且未披露对光大蓝天的投资事项，对光大蓝天投资时也未履行决策程序。

五、未披露处置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事项

2018年4月28日，ST蓝天将持有的盐山县泓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85%的股权转让给梁建春；2018年6月14日，ST蓝天将持有的重庆盛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5%的股权质押给国泰

元鑫。上述两个交易 ST 蓝天均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重大和解协议未及时披露

2018 年 6 月,ST 蓝天与国泰元鑫及盛世鑫泰达成和解协议,2018 年 6 月 15 日,上海第二中院根据上述和解情况作出(2018)沪 02 民初 300 号民事调解书。上述和解事项涉及的金额较大,且涉及 ST 蓝天参股公司股权的质押,但 ST 蓝天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直至 2018 年 8 月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未审议且未披露签署重大运营合同

ST 蓝天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与京承云能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签署了《2018 年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供暖合作运营合同》,该合同属于重大合同,公司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八、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未及时披露

ST 蓝天未及时披露 2018 年发生的 10 件诉讼,涉案金额总计 144,063,250.25 元,未及时披露 2019 年发生的 1 件诉讼,涉及金额为 300 万元。

九、股份被冻结、质押未及时披露

因涉及相关诉讼,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忠持有的 56,638,900 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 月 16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方持有的 20,592,000 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16 日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除上述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外,截止 2019 年 6 月 28 日,潘忠及

李方的全部股份被多个司法机关轮候冻结。ST 蓝天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披露了潘忠及李方所持股权被司法冻结公告，但存在部分信息披露不及时以及未披露所持股权被轮候冻结的情形。

2018 年 2 月 7 日，李方以其自身持有的 200 万股股份为 ST 蓝天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年报

ST 蓝天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但该定期报告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十一、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披露违规

ST 蓝天、潘忠、李方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信息。

ST 蓝天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4.2.1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第四十六条、《信息披露规则》（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八条、《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潘忠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4.1.4 条的规定，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1.5 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信息披露规则》（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第五十一条、《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现作出如下决定：

对 ST 蓝天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

对潘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

ST 蓝天作为挂牌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特此告诫 ST 蓝天，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将被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潘忠应当按照上述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特此告诫潘忠，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ST 蓝天应当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在我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收到本决定书的相关情况。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部

2020 年 3 月 11 日